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比库)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综合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有限	指 宁夏宝丰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	指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	指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峰达化工	指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宝丰煤化工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峰达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峰达二厂有限公司
四股泉分公司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发行人设立的分(子)公司
宁夏管委会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东德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四股泉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马合台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合台煤矿
红四煤矿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
丁家梁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宝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党彦宝
东毅国际	指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催化公司	指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宝丰地产	指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牧场	指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汇丰商业	指 汇丰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燕煤地产	指 宁夏燕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宝基金	指 内蒙古中宝能源有限公司
燕宝基金会	指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四股泉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009年03月19日至2015年07月27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15年07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
恒信德能源	指 宁夏恒信德能源有限公司
贺兰县荣宝	指 贺兰县荣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贺兰县荣宝煤油深加工有限公司
燕煤建材	指 宁夏燕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夏燕宝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凯威投资	指 凯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丰投资	指 宁夏宝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华国际	指 福华国际有限公司
峰醇企业	指 峰醇企业有限公司
宝丰国际	指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盐池工贸	指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安瑞通	指 北京安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宝电力	指 北京中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凯威地产	指 宁夏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东加油站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峰醇商业	指 宁夏峰醇商业有限公司
德安人力	指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博润天成	指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丰盈	指 宁夏盛达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蔚达隆盛	指 宁夏蔚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海鑫通	指 宁夏银海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宝鑫	指 新余宝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仁信	指 宁夏聚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安信通	指 宁夏银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创业	指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聚广汇	指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汇通	指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德恒通	指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合达	指 宁夏智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信合达	指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乌海	指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宁夏国土厅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发行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称谓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认定的 现代煤化工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鑫源	指 北京市鑫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评估	指 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最近一年、前一年	指 2018年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A股上市后适用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专业术语

现代煤化工	指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产业。称谓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认定的 现代煤化工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程度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煤气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炼焦性能最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程度低的烟煤的称谓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胶质层都很高的强粘结性肥焦煤,炼焦煤介于肥煤和煤气之间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程度较高的瘦煤的称谓,可在炼焦煤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贫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具有不粘结或微粘性的,在层状焦炭炉中不粘焦
褐煤	指 又名暗煤,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亚褐煤之间的黑色煤,无光泽的煤,富含挥发分,易于燃烧,挥发分高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分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筛分的煤炭产品
精煤	指 经洗选加工供炼焦用的洗选煤炭产品
焦炭	指 烟煤在高温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收缩、析出、固化、有机质大部分转变成气体的产品
80焦、83焦、85焦	指 焦炭的具体品种,测定比例分别不低于80%、83%、85%
化工焦	指 焦炭的具体品种,主要用于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对强度要求不高,但要求反应性好,块度均匀
甲醇	指 又名木醇,酒精,甲基羟基化合物,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
精甲醇	指 高纯度的甲醇,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在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及运输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烯烃	指 含有C=C键(碳-碳双键)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烯烃与环烯烃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烯烃(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低碳烯烃	指 分子中原子数较少的烯烃,最富有代表性的低碳烯烃是乙烯和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形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LDPE),俗称高压聚乙烯,因其密度较低,材质柔软,主要用作塑胶袋、农业用膜等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LLDPE),聚乙烯与少量乙烯-1-辛烯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而成之共聚物,LLDPE与LDPE相比,透明性较差,表面光泽好,具有低翘曲、高模量、抗冲击和耐应力开裂性,低温下冲击中强度较佳等优点
高密度聚乙烯-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俗称低压聚乙烯,与LDPE/LLDPE相比,具有较高的耐温、耐油性、耐蒸汽渗透性及耐冲击性,主要用于制造薄膜,此外电线电缆护套及耐冲击性能良好,主要用于吹塑、注塑等成型
聚丙烯	指 丙烯聚合而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烯烃产品	指 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
聚烯烃产品、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纯苯	指 纯苯又名安息油,纯净,在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主要用于电焊行业,用作电焊棒或电焊粘剂
改质沥青	指 煤制加工产品,是煤焦油经普通沥青深度加工所得的沥青,主要用于电焊行业,用作电焊棒或电焊粘剂
碳二、C3	指 含有三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四、C4	指 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C5	指 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混合碳四	指 指了碳二、碳三、碳四、碳五、碳六、碳七、碳八等 烯类混合物
混合碳五	指 指以五碳类为主,含有少量其他组分的混合物
MTBE、甲基叔丁醚	指 一种有机醚类,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柴油的调合。也可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1-丁烯	指 一种在室温和常压下为无色、可燃性气体,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是合成丙烯、醇、脱氢制丁二烯的原料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MTP	指 甲醇制丙烯
DMTO	指 大连化物所的甲醇制烯烃专利技术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英文名为:catt polypropylene;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是热塑性塑料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薄膜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简称ABS, 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分子材料
MMA	指 Methyl methacrylate的缩写,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类树脂,主要应用于有机玻璃制造,建筑装饰材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工业制件,信息材料,电气部件封装等
收率	指 按反应物质进行量计算,生成产品的产物的比例,是衡量化工产品生产工艺水平高低的标准
可采储量	指 原始地质储量与采收率的乘积,即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能采出的煤炭储量
工作面	指 能够进行采煤和掘进工作的作业场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3,336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数量由公司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十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二十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三十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四十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四、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六、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七、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八、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五十九、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六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六十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六十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六十三、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